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78號

原告 金瑯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鴻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0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楊雯君